**一、项目概况**

以“环保管家”服务为引导，逐步沟通构建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排污单位“环保管家”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环保管家”在专业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优势，提高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完成污染源排查和协助整改、配合上级环保类专项检查、企业环保咨询和宣传培训。

**二、项目背景**

针对传统环境管理出现的如预防不力、缺乏统筹、应对不足等弊端，引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以生态环境自检巡查方式参与环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浦府规[2021]6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1179-2019）的具体要求，以预防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强化全过程监管为目的，建立康桥镇生态环境自检巡查环境管理模式，为康桥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管理保障，最终实现区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2014年12月27日）；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5）《环境保护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

（6）《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8）《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

（9）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浦环[2019]245号）。

**四、实施目标**

（1）结合上一年度环保管家工作内容及成果，以及本年度工作内容要求，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在服务周期内按要求完成工业企业、汽修单位、沿街餐饮环保核查并制定餐饮选址负面清单（定期更新）、公共区域投诉复核任务，依照不同类别建立系统性档案；

（2）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源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建立区域污染源排放档案，核实现有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减排、工程性减排情况，将区域污染物减排或总量控制落实，并为后续招商引资、现有企业发展所需总量提供支持；

（3）协助街镇完成日常环保咨询、环保知识及政策的宣传与培训工作，结合上级环保工作要求，完善属地化环境管理机制，提升区域村居委环保干部及居民环保意识，在污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污染、固体废物管理等各个方面全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及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摸排企业所有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搞清底数，核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5）依据委托方需求，协助完成中央、市区两级上级部门或环保督察的指令性或临时性专项工作，依据工作要求，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协助整改、问题销项、建立档案等全过程工作，体现环保管家服务的专业水平与敬业精神，避免发生重大区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五、工作内容**

1.污染源排查和协助整改，包括工业企业、汽修单位、沿街餐饮环保核查及公共区域投诉复核。

（1）工业企业按1次/季度进行环保核查环保核查；汽修单位按1次/半年进行环保核查环保核查；沿街餐饮按不低于1次/年进行环保核查，并根据工作需求调整频次；公共区域投诉按收到投诉次数，100％全覆盖复核。工业企业主要核查内容至少包括：环保手续合规性、环境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自行（在线）监测合规性、排污许可、环境风险等相关内容。

（2）汽修单位主要核查内容：至少包括环保手续合规性、环境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自行（在线）监测合规性、排污许可、环境风险等相关内容。

（3）沿街餐饮主要核查内容：至少包括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情况、油水分离设施安装及运维情况、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处置情况，制定餐饮选址负面清单并定期更新。

（4）公共区域投诉涵盖固废垃圾堆放不合规、噪音扰民、油烟扰民、扬尘污染、企业环保问题等，做到一投诉一核查、一投诉一回复。

2.企业环保咨询服务

（1）根据镇管工业企业、汽修单位等需要，提供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技术方面咨询服务。

（2）结合镇招商办招商引资工作，提供1次/季度企业准入环保咨询，助力企业入驻落地。

3.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

根据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市区两级环保督察披露问题清单，以1次/半年频次开展现场复核，并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整改，确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不回潮。

4.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及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

按1次/半年对企业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及有限空间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摸排企业所有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脱硫脱硝装置、VOCs回收装置、粉尘治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等，通过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环保设备设施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5.全力配合上级部门环保类专项检查。

（1）针对中央、市区两级各类环保督察、专项检查等工作，环保管家应安排专人进行全程陪同，负责进行检查过程影像及文字记录，并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环保督察、专项核查过程中，现场核实整改情况、督察座谈会等，均需留存相关过程材料。

（2）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单位下达专项任务，包括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危固废专项核查、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应急减排等一系列内容，收集区域内工业企业、餐饮服务业等填报的各类表单，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统计汇总，依照要求向上级汇报。

6.落实浦东新区AQI攻坚战各项任务。

根据浦东新区AQI攻坚战工作任务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污染物浓度异常报警现场核查、问题点位整治及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形成汇报材料，按时向上级汇报相关文件。

7.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1）环保培训宣传服务包含政策/标准解读、环保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绿色环保宣传等。

（2）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的宣传与培训服务，其中面向企业、村居环保干部的培训2次/年。

（3）环保宣传根据辖区污染源类型、重点污染物或现状集中突出的污染问题提出应对办法，制作宣传材料进行集中宣贯或入户宣贯。

（4）结合市区两级环保工作进程，适时组织环保培训线上、线下培训，使企业了解最新环保动态。环保宣传应确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六、工作要求**

1.建立工作档案及台账

建立工作档案及月、季、年工作台账，形成汇总表单，每月汇报问题发现处置情况。

2.完善检查对象一企一档

（1）工业企业、汽修单位、沿街餐饮等检查对象档案至少包括企业各项环保资料（营业执照、环保手续、现场照片等）、现场核查记录表、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说明、销项备案表等涉及的相关内容。公共区域投诉档案至少包括投诉内容、现场核实记录、现场照片、投诉回复记录等相关内容。

（2）上级环保类专项检查档案至少包括检查问题清单、现场照片、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说明、销项备案表等相关内容。

（3）企业环保咨询服务档案至少包括咨询服务记录、准入咨询资料、服务统计表等内容。

（4）宣传培训档案至少包括宣传计划、宣传材料、现场照片、现场签到表等相关内容。

3.形成各种工作报告

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形成工作报告，其他专项工作依照工作要求，形成总结报告，报管理部门留档，如需向上级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由管理部门审定后，提交至上级部门。

4.环保工作应实施全过程管理，事必留痕，事必有果

所有环保工作留存工作痕迹，特别是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保存好核查记录表单、现场照片、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及销项表等资料信息，从问题的发现到销项，全过程有据可查，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报价涵盖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八、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5%；

2.第二笔付款：本项目完成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本项目预留绩效考核费为合同总额的 10%，根据考核情况在项目完成后支付。

**九、考核办法**

1、考核内容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实施项目绩效评估，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1. 污染源协助排查和整改方面，考核区域内生产型企业、汽修、沿街餐饮及公共区域投诉复核全覆盖排查和整改完成进度，餐饮选址负面清单定期更新情况，相应监管事项完成频次、内容完成情况；
2. 企业环保咨询服务方面，考核日常工业企业、汽修等相关监管对象环保咨询服务情况，以及招商引资过程中企业准入环保咨询服务情况；
3.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方面，考核是否全覆盖现场复核历史督察问题点位现状，以及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情况；
4. 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备设施有限空间及安全隐患排查方面，考核是否全覆盖排摸企业环保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更新镇管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底数，发现问题是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5.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环保类专项检查方面，考核是否协助完成各类环保督察、专项检查技术答疑工作（如有），以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类专项任务现场处置、信息归集、数据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
6. 落实浦东新区AQI攻坚战各项任务方面，考核是否按时完成污染物浓度异常报警现场核查、问题点位整治及相关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7.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方面，考核是否按要求完成不低于2次/年宣传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日常环保工作需求；
8. 档案建设方面，考核工作台账、巡查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建设情况；工业企业、汽修、沿街餐饮等固定污染源一企一档建设情况；环保类专项检查档案建设情况；企业环保咨询服务档案建设情况；宣传培训档案建设情况；各类工作报告档案建设情况；

（9）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康桥镇环保管家服务主管部门可在日常环保工作涵盖范围内，增加绩效评估内容。

2、考核评分标准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优秀(85-100)** | **良好(70-84)** | **合格(60-69)** | **不合格(<60)** |
| 1 | 污染源排查和协助整改(25分) | ①工业企业、汽修单位、沿街餐饮等调查覆盖完成率100%。  ②按照进度计划，巡查频次完成及时率≥90%。  ③重大环境问题及一般环境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优秀。内容完全符合要求。  (22-25) | ①工业企业、汽修单位、沿街餐饮等调查覆盖完成率100%。  ②按照进度计划，巡查频次完成及时率≥80%。  ③重大环境问题及一般环境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良好。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19-21) | ①工业企业、汽修单位、沿街餐饮等调查覆盖完成率100%。  ②按照进度计划，巡查频次完成及时率≥70%。  ③重大环境问题及一般环 境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合格。内容基本完整。  (15-18) | ①工业企业、汽修单位、沿街餐饮等调查覆盖完成率未达到100%。  ②按照进度计划，巡查频次完成及时率<70%。  ③重大环境问题及一般环境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少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漏。  (0-15) |
| 2 | 企业环保咨询服务(10分) | ①环境咨询服务响应及完成率100%。  ②咨询服务内容准确规范；环保团队能力建设卓有成效；咨询方案可操作性强、成效好；服务团队综合实力强。  (8-10) | ①环境咨询服务响应及完成率≥95%。  ②咨询服务内容准确规范；环保团队能力建设良好；咨询方案全面规范，服务团队专业性强。  (7) | ①环境咨询服务响应及完 成率≥90%。  ②咨询服务内容基本准确规范；环保团队能力建设基本符合要求；服务团队有一定的专业能力。  (5-6) | ①环境咨询服务响应及完成率<90%。  ②咨询服务内容错误，无法解决实际问题，服务团队专业能力差。  (0-4) |
| 3 |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10分） | ①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覆盖完成率100%。  ②现场复核发现回潮问题上报及协助完成整改，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成效好。  （8-10） | ①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覆盖完成率100%。  ②现场复核发现回潮问题上报及协助完成整改，提供良好技术指导，内容全面。  （7） | ①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覆盖完成率100%。  ②现场复核发现回潮问题上报及协助完成整改，提供基本技术指导，符合基本要求。  （5-6） | ①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覆盖完成率未达到100%。  ②现场复核发现回潮问题上报及协助完成整改，未能提供技术指导，不符合相关要求。  （0-4） |
| 4 | 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施及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10分） | ①上级下发排查任务覆盖完成率100%。  ②按照进度计划，巡查频次完成及时率≥90%。  ③重大及一般安全隐患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优秀。内容完全符合要求。  (8-10) | ①上级下发排查任务覆盖完成率100%。  ②按照进度计划，巡查频次完成及时率≥80%。  ③重大及一般安全隐患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良好。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7) | ①上级下发排查任务完成率100%。  ②按照进度计划，巡查频次完成及时率≥70%。  ③重大及一般安全隐患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合格。内容基本完整。  (5-6) | ①上级下发排查任务未达到100%。  ②按照进度计划，巡查频次完成及时率<70%。  ③重大及一般安全隐患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少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漏。  (0-4) |
| 5 | 专项任务落实服务(10分) | 配合度高，响应快，用时短，高质量完成。  (8-10) | 较好的按进度、质量要求完  成。  (7） | 基本按进度、质量要求完成。  (5-6) | 无法按进度、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0-4) |
| 6 | AQI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实服务（5） | 配合度高，响应快，用时短，高质量完成。  (5) | 较好的按进度、质量要求完  成。  (4） | 基本按进度、质量要求完成。  (3) | 无法按进度、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0-2) |
| 7 | 环保宣传培训服务(5分) | ①环保培训完成率100%。  ②培训计划完备。培训内容丰富，紧跟政策要求。  (5) | ①环保培训完成率100%。②有环保培训宣传计划，培训内容全面。  (4) | ①环保培训完成率100%。  ②内容有针对性。  (3) | ①环保培训完成率<100%。②培训内容错误，与政策脱 节。  (0-2) |
| 8 | 环境档案情况 (5分) | ①档案完成率100%  ②档案质量优秀。  (5) | ①档案完成率≥90%。  ②档案质量良好。  (4) | ①档案完成率≥80%。  ②档案质量合格。  (3) | ①档案完成率<80%。  ②档案质量不合格，质量缺项漏项明显。  (0-2) | |
| 9 | 发生环保处罚及环境污染事件情况(10分) | 及时发现不合规项、环境污染隐患，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一年内未出现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  (8-10) | 及时发现不合规项、环境污染隐患，一年内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1-2次。  (6-7) | 未能发现不合规项、环境污染隐患，一年内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3-5次。  (5) | 未能发现不合规项、环境污染隐患，一年内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大于5次。  (0) | |
| 10 | 管理部门满意度(5分) | 满意度≥90%  (5) | 满意度≥85%  (4) | 满意度≥80%  (3) | 满意度<80%  (0-2) | |
| 11 | 服务监管对象满意度（5分） | 满意度≥90%  (5) | 满意度≥85%  (4) | 满意度≥80%  (3) | 满意度<80%  (0-2) | |
| 注：序号1、4中由于企业不作为、恶意隐瞒、弄虚作假、屡教不改导致处罚、环境污染、不良复核结果等情形，酌情考虑“环保管家”服务机构的过失免责。 |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实施“环保管家”服务年度考核，11项内容考核总得分判定服务绩效，与最终费用结算挂钩，具体如下：

①总得分≥85分评定为优秀，不扣减项目服务费用；

②84≥总得分≥70分评定为良好，扣减第三部分绩效考核费的20%；

③69≥总得分≥60分评定为合格，扣减第三部分绩效考核费的50%；

④总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扣减第三部分绩效考核费的100%。

⑤另项目结算费用与固定污染源巡査完成情况挂钩，实际工业企业、汽修、沿街餐饮等污染源完成情况超过预估数量，不增加项目服务费用，实际完成数量低于预估数量，则按实结算相关费用。